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名称:2020年第272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的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3月25日,公司提前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收益96.0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3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2,9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814,3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验报字(2018)第033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54,340.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4,789.02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存款类型	存款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272期结构性存款	12,000	1.56%-4.06%	不适用
存款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是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上述银行结构存款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2020年第27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202003263M0010003370。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第272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个月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认购日期:2020年3月26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7日

(7)到期日:2020年4月27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6%-4.0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9)募集规模:12,000万元人民币  
(10)收益结构: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BFIX 页面)  
若观察期内:  
1)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价(初始汇率-650BP,则利率水平=1.56%;  
2)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价(初始汇率+650BP,则利率水平=1.56%;  
3)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价(初始汇率-650BP,初始汇率+650BP)之间,则利率水平=4.06%;

4)EUR/USD 初始汇率: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 10:00 EUR/USD 中间价数据;EUR/USD 即期汇率定价价:起息日当天第三个汇率观察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0:00 EUR/USD 中间价数据;彭博 BFIX 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1)产品收益计算基础:365天/年  
(12)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存续期间,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  
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中所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存款“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29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80,829,892.65	9,079,841,898.23
负债总额	3,765,591,208.01	4,989,067,7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8,920,783.13	4,038,453,3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56,695.46	290,630,3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98,093.86	-644,711,065.1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95%,公司货币资金为1,056,453,582.48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3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1,500	31,500	726.16	--
2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20.00	--
3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3,200	33,200	684.84	--
4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300	51,300	524.40	--
5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200	22,200	399.60	--
6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58	--
7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未到期	3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结构存款	9,800	--	未到期	9,8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6.09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2,800	--	未到期	22,800
11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未到期	1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	未到期	12,000
合计		264,800	180,200	3,027.67	8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5
目前已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4,60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0-003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襄阳轴承”)于2019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银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截至2019年12月26日,上银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上银基金在减持时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襄阳轴承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上银基金《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26日收盘,上银基金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银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财富28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9-27至2020-3-26	470,000	7.15	0.10%
	上银基金财富29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00	7.09	0.01%
	合计			528,700	7.15	0.12%

其中,上银基金财富28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个交易日发生减持操作,减持价格区间为

7.08元/股至7.25元/股;上银基金财富2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个交易日发生减持操作,减持价格区间为7.06元/股至7.2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财富2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09%	4,530,000	0.99%
	上银基金财富29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2,000	1.20%	5,473,300	1.19%
	合计	10,532,000	2.29%	10,003,300	2.18%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表格中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银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银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30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INESA UK LIMITED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卢湾支行”)为期12个月的140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仪电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11,340万欧元;

●本次融资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并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INESA UK LIMITED与建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金质押合同》,仪电集团为INESA UK LIMITED在建行上海卢湾支行为期12个月的140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担保公司无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并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 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仪电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1,942,931.70万元,净资产为860,907.70万元;营业收入为21,838.08万元,净利润为24,513.11万元。

关联关系:仪电集团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系我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接受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仪电集团为INESA UK LIMITED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目前仪电集团不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悦债券
基金代码	0074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7日
赎回日	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止。本基金第1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7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不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息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

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月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月封闭期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份额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类超金融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408 82904407  
联系人:杨莹、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d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的公告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7日为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4月7日15:00以后暂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d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查询本基金的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路1133号来福士广场T1幢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89,407	99.9987	2,000	0.0013	0	0.0000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54,989,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2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张弛、独立董事薛文琴、独立董事贾建军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赞、监事潘亚威因事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计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信总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89,407	99.9987	2,0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89,407	99.9987	2,000	0.0013	0	0.0000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30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3月25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由上海市松江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